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成立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

2、审议通过《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 年 7 月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

容如下：

选举 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李自学先生、方榕女士、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出口合规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是 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前述委员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